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02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半导”或“公司”)的产品业务线延伸和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0对价收购Ridge-Semiconductor Limited和苏州迎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合计所持有的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征科技”或“标的公司”)54.55%股权(对应6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其中已实缴到位0元)，并承担实缴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电征科技54.55%股权，电征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公司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纳微新”)78.95%的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长勇先生担任苏纳微新投委会成员并受苏纳微新委派担任电征科技董事，苏纳微新持有电征科技45.4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苏纳微新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此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虽然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宏观经济、相关政策法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电征科技能够继续保持稳定的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收购股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概述

（一）本次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布局，充分评估了电征科技的投资价值，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0对价收购电征科技54.55%股权(对应6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其中已实缴到位0元)，并承担实缴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电征科技54.55%股权，电征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收购前后电征科技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5.45455	500	45.45455
Ridge Semiconductor Limited	300	27.27273	0	0
苏州迎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27.27273	0	0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0	0	600	54.54545
合计	1,100	100.00000	1,100	100.00000

注：1.收购前/后出资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五位小数；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项所述“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电征科技54.55%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DBMMMHX1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晨强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115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简介

电征科技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技术企业，专注于算力服务器电源和新能源功率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旨在通过IGBT、SiC、SJ FET等功率模块产品进入全球汽车、工业和电网应用市场。目前，电征科技处于成立初期，产品尚未正式投产。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92,264.13
负债总额	13,670,570.69
净资产	-6,378,306.56
营业收入	198,113.21
净利润	-11,378,306.56

（五）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5.45455	500	45.45455
Ridge Semiconductor Limited	300	27.27273	0	0
苏州迎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27.27273	0	0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0	0	600	54.54545
合计	1,100	100.00000	1,100	100.00000

注：1.收购前/后出资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五位小数；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相关诉讼、仲裁、被查封、冻结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参考评估结果根据商业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产生商誉，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约为0.2%。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宏观经济、相关政策法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佳，将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六、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拟由公司与Ridge Semiconductor Limited以及苏州迎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苏州电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1.转让方：Ridge Semiconductor Limited、苏州迎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受让方：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1.转让标的：转让方根据本协议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根据本协议从转让方受让的系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6,000,000.00元认缴出资。标的股权附属的全部权益及义务随着本次转让一并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在本次转让完成后，受让人承担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2.转让价款：各方同意，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为0元，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任何对价。

（三）交割

在签署本协议第三条所列交易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同意委托电征科技向其注册地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银行)申请办理因本次转让引起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和外汇变更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章程备案等)，并对该等事项予以积极配合。交割期间，除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外，转让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标的公司的资产及其他重要权益，亦不得促使标的公司作出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决议。

（四）税费承担

所有因本次转让产生的税费(如有)，应由各方根据税费征收机关所在地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五）陈述和保证

1.转让方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对本协议及附件的签署、递交和履行已经获得其内部的合法授权，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协议一经生效对转让方即具有效力和拘束力，并可依据其条款对转让方强制执行；

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且在标的股权上未设定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第三人直接或间接取得标的股权任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除本次转让及股权出售外，没有已经签订协议的或拟议的处分标的股权的任何其他安排或计划；

截止本协议签订日，除已披露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对外担保；

2.受让方陈述与保证：

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并在此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受让相关标的股权，意思表示真实；

有充分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包括对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且资金来源合法；

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易文件要求如期支付相关交易款项、实缴对电征科技的相关出资。

（六）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本协议的管辖、解释和执行应适用中国法律。

2.关于本协议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是无法解决争议，可通过仲裁途径解决。在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争议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就上述交易和相关方签署协议后，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功率模块领域，电征科技专注于算力服务器电源和新能源功率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重点产品线的扩充和延伸，推动双方优势资源整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电征科技54.55%的股权，电征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本次的交易作价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优化整合产业资源，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签署必要的配套文件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及交易所需相关全部事宜。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微半导收购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未来规划和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虽然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宏观经济、相关政策法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电征科技能够继续保持稳定的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0万元到-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6,388.67万元到7,388.67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0万元到-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6,388.67万元到7,388.67万元。

2.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2,519.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8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86.55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农药市场持续低迷，公司主要原药产品价格低位运行，毛利率承压，个别产品出现亏损，但与2023年度相比，净利润亏损实现显著收窄。主要得益于以下几方面：

（1）自第三季度以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对毛利亏损产品实施小幅的价格上调，成功扭转了亏损的颓势。

（2）在国内制剂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扩大销售团队规模和深化技术营销策略，实现毛利的显著增长。

（3）公司同步推进精细化管理，不断挖掘成本费用控制潜力，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通过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公司在2024年成功抵御了市场的严峻挑战，实现净利润亏损的大幅减少，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和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同日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0万元到-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6,388.67万元到7,388.67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1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披露进展情况的重大诉讼案件，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15.44亿元，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号)。2024年8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号)。现本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判决结果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事项进展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西高院”)的(2024)陕民终318号《民事判决书》，获悉上诉人西安糖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审原告)与被上诉人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金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审被告)、被上诉人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二审案件已经陕西高院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基本案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号)，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号)。现将诉讼事项进展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已经陕西高院二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为本案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审理终结，二审判决结果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其他案件的相关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0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000万元到-5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53,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000万元到-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136,557.50万元相比，将实现减亏，预计减亏60,557.50万元至86,557.50万元。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000万元到-5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100,099.66万元相比，将实现减亏，预计减亏20,099.66万元至47,099.66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557.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99.66万元。

（二）每股收益：-0.574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经营亏损

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影响，化工市场需求走弱，公司尿素、聚氯乙烯等产品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尿素产品方面，受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尿素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15%左右，产品价格的下降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尿素产品毛利润不能完全覆盖公司成本及费用，导致公司亏损。

聚氯乙烯产品方面，受聚氯乙烯市场低迷影响，公司聚氯乙烯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同比下降9%左右，产品毛利为负，加大了公司的亏损。

2.计提减值准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0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8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转发的《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通知书》，平原化工被债权人平原县财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财金”)申请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01)。

2025年1月15日，平原化工收到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鲁1426破申1号），裁定受理平原财金对平原化工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裁定的公告》(临2025-002)。

2025年1月16日，平原化工收到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鲁1426破申1号），指定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山东九公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平原化工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2025年1月15日，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平原化工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山东九公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平原化工的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平原县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平原化工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平原化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平原化工破产清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1-12月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81,248.78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9,411,896.61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1,334,726.14
	其他应收款	46,522.6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79,411,896.61
合计		80,793,145.39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本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381,248.78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年度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79,411,896.61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 sum(C2:C4) * MERGEFORMAT 80,793,145.39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减少80,793,145.39元。

本公告所载相关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700.00万元左右。

(2)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400.00万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7,045.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63.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62.99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2.0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以保持市场占有率为策略，加大销售力度，相较于去年同期产品出货量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仍然激烈，主营产品全年综合销售价格和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比略有下滑。

（二）期间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扩大销售团队，积极巩固原有市场份额，拓展新的产品市场。同时公司扩大研发团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产品迭代，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新产品研发，公司期间费用率仍处在较高水平。

（三）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销售力度，致力于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加速库存去化，期末存货金额下降，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回比减少，但公司存货周转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基于谨慎原则对存货进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对公司净利润仍有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690.24万元，同比增长20.92%。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521.15万元，同比增长101.22%。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121.54万元，同比增长98.2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46,309.7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78.8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78.4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4年，在行业需求逐渐恢复稳定、外部环境压力与挑战并存的大背景下，公司持续深耕生命科学产业主营业务，同时向打造生物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的目标不断延伸，加快研发并推出新产品，以多种方式扩充产品种类和系列，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稳定产品售价，面向工业客户不断精进生产工艺，在境外建设自有品牌销售团队，采取各项措施积极开发新客户，维护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表现良好，份额持续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92%。

2.2024年，面对外部采购和内部费用两端压力，公司采取原材料成本控制措施，同时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各项流程，积极推动热门产品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降低生产成本，控制费用开支，取得良好成效。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同比大幅增加，归母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101.22%。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公司业务及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和预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方面，部分制度规定的可执行性不强，部分产品的合同审查和准入管控不严格、信息披露复核不到位、未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出具托管人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不及时，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2号)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八条规定。

二、员工管理方面，未能有效规范个别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